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发出,并于2021年1月14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3、发行数量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3.84元/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51,041,666.00股(含651,041,666.00股),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828,774,97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局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0.00万元且不超过250,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3.84元/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390,625,000.00股(含390,625,000.00股)且不超过651,041,666.00股(含651,041,666.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局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车汉谢先生、赵文梁先生均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0年8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8月24日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车汉谢先生、赵文梁先生均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0年8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湖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协议内容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收购湖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现签订补充协议,对控股子公司湖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在2025年期间经营业绩目标及剩余股权收购款支付等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补充协议延长了湖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期,延长了剩余股权收购款的支付期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发出,并于2021年1月14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会成员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3、发行数量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3.84元/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51,041,666.00股(含651,041,666.00股),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828,774,97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局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0.00万元且不超过250,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3.84元/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390,625,000.00股(含390,625,000.00股)且不超过651,041,666.00股(含651,041,666.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局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车汉谢先生、赵文梁先生均回避表决。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136,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5%。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7,347,2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9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3,4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88%;反对9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9%;弃权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7,388,1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9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774,3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41%;反对9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7,347,2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9693%;反对9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33,4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88%;反对9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9%;弃权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3%。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展 张聪璐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6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签署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公司与海王集团签署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内容主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
总人数99,969.3%;反对9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33,4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88%;反对9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9%;弃权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3%。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展 张聪璐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13032 债券简称:桐20转债
转债代码:191032 转股简称:桐20转债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桐20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人民币7,588,000元(75,88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7,607,880.56元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13日
●赎回价格:100.262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月14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1年1月14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2月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桐20转债(113032)”(以下简称“桐20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程序履行情况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桐20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行使“桐20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桐20转债”全部赎回,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20转债”提前赎回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2020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桐20转债”赎回公告》,并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6次关于“桐20转债”提前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1年1月13日,赎回对象为2021年1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桐20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62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

证券代码:0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1年1月14日—2021年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9:15—15:00。
(3)网络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2号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7,484,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99%。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2,348,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604%;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136,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870,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9%。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34,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4%;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颐软件”),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理财额度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该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2、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海颐软件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投资短期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维护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颐软件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已于2020年12月到期,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亿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亿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亿元。上述授信类型为信用方式,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办事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颐软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理财额度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该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1、委托理财的目的:在不影响海颐软件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短期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以更好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的利益。
2、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理财额度为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该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3、理财对象: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4、理财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五、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六、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海颐软件总经理行使理财项目的决策权,海颐软件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七、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额度
(1)受金融市场和宏观经济的影响,低风险投资品种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海颐软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确定。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海颐软件总经理行使理财项目的投资决策权,海颐软件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2)海颐软件财务科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公司财务部门通过对理财产品购买案、资金周报等方式监控投资额度的使用情况。
(3)公司审计部有权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海颐软件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投资短期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维护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颐软件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婴姿堂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10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截至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盛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盛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盛女士的通知,盛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85万元增加至8,514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具以上登记行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于近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10880152
名称: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发行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张锋
2、乙方(认购人):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二、合同内容
甲乙双方于2020年8月6日签署《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甲方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发行方案,增加本次股票发行的下限,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原合同部分内容,签署本补充合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鉴于”部分第3条
原合同内容:因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非公开向甲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数量不超过651,041,666股(含651,041,666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828,774,977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现修改为:因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非公开向甲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数量不低于390,625,000股(含390,625,000股)且不超过651,041,666股(含651,041,666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2、第一条
原合同内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3.84元/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390,625,000股(含390,625,000股)且未超过651,041,666股(含651,041,666股),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局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为不超过250,000.00万元人民币。
现修改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250,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3.84元/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390,625,000股(含390,625,000股)且不超过651,041,666股(含651,041,666股),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局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为不低于150,000.00万元且不超过250,000.00万元人民币。
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内容之补充,原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继续有效。
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内容之补充,本补充合同未约定事项以原合同为准,本补充合同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海王集团签署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资料并先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2月28日,每日8:30—12:3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5楼证券部

联系人:朱宏宇
联系电话:0755-36889712
联系传真:0755-36889822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地址:ir@vmtf.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票面利率为0.3%;
计息实数: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1月14日共318天(算头不算尾);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100×0.3%×318/365=0.262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2=100.262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月14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13日)收市后,“桐20转债”余额为人民币7,588,000元,占“桐20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23亿元的32.99%。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13日)收市后,累计2,292,412,000元“桐20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桐20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23亿元的99.6701%;“桐20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59,748,132股,占“桐20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847,989,619股的8.64%,其中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13日期间,“桐20转债(113032)”累计转股数量为90,546,063股,期间因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赎回前	赎回	转股	赎回后
------	-----	----	----	-----